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江穎女士(「江女士」)已撤回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願。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就第2(e)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算票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7,2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而施加限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b) 甘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c) 田園女士為執行董事。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d) 劉芹女士為執行董事。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e) 江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f) 林子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4.	重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312,797,226 (100.0000%)	0 (0.0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股東可參閱通函及通告以獲取上述決議案詳情。由於第1至7項(第2(e)項除外)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該公告，江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江女士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注意到，江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此未能符合：

- (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5.33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個月內(i)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及(ii)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委任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林子翔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登載。